



2025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官方微信



手机银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电话：956111 邮编：215200
网址：www.szrcb.com

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5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报告范围**

时间范围：本报告内容的时间跨度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适度延伸。

组织范围：本报告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总行、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覆盖范围与本行年报保持一致。

报告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称谓说明**

为便于表述和阅读，本报告中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苏州农商银行”“苏农银行”“本行”或“我行”表示。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严格遵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苏银办〔2026〕39号)等政策要求开展金融机构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工作。同时,充分借鉴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以及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中的核算与披露原则,确保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国际可比性。

 **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数据均来自本行的正式文件、统计数据与财务报告，以及经由本行统计、汇总与审核的信息；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尾数加和不一致的情况。如财务数据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本报告涉及的货币种类及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目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01

基本信息	01
机构介绍	02

第二章 年度概况 02

目标愿景	03
战略规划	03
政策内容	04
行动措施	05
主要成效	10

第三章 治理结构 03

决策层	12
治理层	13
执行层	14

第四章 政策制度 04

公司制度	15
国内政策	17
国际标准	24

第五章 环境管理 05

环境风险和机遇管理	25
环境风险、机遇和应对措施	27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28

第六章 投融资情况 06

整体投融资情况	29
绿色投融资情况	31
高碳行业投融资情况	32

第七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07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34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35
自身经营实施的环保措施及影响	38

第八章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08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	41
绿色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	46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09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49
绿色金融研究及成果	51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53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54

CONTENTS



第一章 披露主体

01

机构介绍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吴江农商银行”，是一家具有70多年悠久历史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50年代，于2004年8月25日完成改制，成为全国第四家农商银行。201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第四家A股上市农商银行。2019年更名为苏州农商银行，证券简称“苏农银行”，证券代码“603323”。

总部设在苏州市吴江区，拥有94家营业网点，其中苏州市内设立79个网点，覆盖吴江区、高新区、吴中区和相城区，市外设立1家分行、14家异地支行。本行还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湖北嘉鱼吴江村镇银行，并投资入股江苏东台、射阳、如皋、启东四家农商银行，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服务覆盖。

苏州农商银行自2023年起实施“三一五”发展战略，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定位，秉承“怀德、务本、高效、创新、行远”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做金融管家、创苏心服务”的使命，全力打造“走在行业前列的标杆银行、社会倍加认可的价值银行、员工更多获得的幸福银行”，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70 多年
悠久历史的金融机构

拥有 94 家
营业网点

基本 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0251317395W

联系电话：0512-63950733

联系部门：绿色金融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第二章 年度概况

02

目标愿景

作为扎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法人上市银行，苏州农商银行始终将绿色发展理念深植于战略核心。我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以金融活水精准灌溉绿色产业，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全力支持区域低碳转型与生态保护。同时，我们躬身践行，将绿色运营融入日常，致力于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携手各方共绘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画卷，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绿色动能。

战略规划

2025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与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及区域绿色转型机遇，制定并发布《2025—2027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规划》，将绿色金融深度融入全行战略，以打造具有地方与行业影响力的绿色金融标杆银行为愿景，明确了未来三年的阶段性目标与七大重点任务，在政策制度、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绿色运营、人才建设及多方合作等领域深化发展，以金融力量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绿色金融发展总体目标与七大重点任务	
总体目标及愿景	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绿色金融建设发展长效机制，聚焦价值创造，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打造具有地方影响力、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标杆银行。
七大重点任务	一、从战略层面明确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制度 二、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三、以需求为导向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七大重点任务

- 四、完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
- 五、系统化开展银行绿色运营管理
- 六、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 七、深化绿色金融多方合作

政策内容

本行出台了绿色金融相关的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授信审批指引、绩效考核方案、风险偏好陈述书等多项内部制度，形成涵盖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绿色文化建设等全方位、多维度的制度框架体系，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机制体系建设。



在产品创新方面

形成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完善绿色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贷款产品，打造绿色技改信贷产品，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研究基于环境资产交易和特殊环境机制创新信贷产品等。厘清产品创新思路，结合本行产品政策进行绿色产品创新。



在绩效考核方面

苏州农商银行专门制定了《公司客户经理绿色信贷业务百分制考核办法》《支行行长、公司副行长（含助理、主管）绿色信贷业务百分制考核办法》。确保客户经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遵循绿色信贷要求，提升业务办理质量和效率，督促管理层在业务管理中注重绿色信贷政策的落实。



在激励机制方面

苏州农商银行发布了《“碳减排支持工具”业务激励方案》，鼓励各相关单位充分利用奖励政策，做好环保项目的对接营销工作，公司银行部对业务办理进行指导。

行动措施

战略规划层面

明确将绿色金融列为全行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在全行“三一五”战略发展规划中完善调优绿色金融有关内容，完善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

根据《2025—2027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清单》。贯彻各级监管部门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科学研判并制定未来发展改进提升的方向，合理确定本行的发展定位，发布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并拆解战略目标，落实全行各部门责任，明确未来三年的绿色金融职责分工及重点工作。

优化绿色金融激励考核制度。完善绿色金融业务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绿色金融资源倾斜与激励制度。制定完善支持各业务部门向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加大产品服务投放的专项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色金融业务奖励、设置专项授信规模、配置专项风险资产、探索绿色金融业务尽职免责、建立绿色金融业务审批通道等。

在组织架构层面

总行决策层和公司治理层研究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策略。由绿色金融委员会协同全行各部门需求做出专业判断及决策供董事会及股东参考，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业务的目标行业、目标客群和实施路径，引导绿色金融领域分类施策，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在总行经营层健全绿色金融职能。推动绿色金融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全行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难点与问题并明确解决方案，视情况增加人员配备，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及组织推动。总行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授信审批部门、行政事务部门设立绿色专岗或兼岗，结合全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要求推动本部门相应工作。

在分支机构建立工作承接机制。鼓励各分支机构建立支行绿色金融小组。由分管行长牵头统筹，负责制定基于总行绿色金融发展目标的绿色金融业务拓展计划、组织绿色项目评审、区域内重点行业研究等；在分支行设置绿色金融专职人员，负责区域内绿色金融业务营销规划及推动实施。

建设绿色支行，打造绿色金融发展标杆。立足区域特色，高标准打造示范性绿色支行，发挥标杆网点的引领辐射作用，加快探索并确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行内绿色支行建设标准。

产品体系层面

在稳妥开展绿色金融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探索创新转型金融业务。有序推进绿色信贷业务扩面增量，到2027年底，绿色贷款余额力争达到90亿元。深化金融支持产业项目绿色低碳转型的服务创新，大力发展转型金融，围绕转型金融标准探索碳效贷款、碳减排目标挂钩贷款等转型金融产品。

挖掘绿色零售业务潜力。结合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探索绿色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模式，拓展绿色零售客群。深化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绿色家装消费、绿色生活行为等消费场景的支持。推广绿色支付，丰富绿色行为权益场景，探索推出绿色信用卡。以客户碳能量值为载体推出个人碳普惠产品。研究推出绿色投资产品，探索绿色产业从业人员等特定客群权益。

创新绿色债券或转型债券。在监管框架内积极发行市场上已发行的绿色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券，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测算并披露项目能源节约量及减排量，鼓励债券发行人公开碳减排计划、碳中和路线图及相关机制安排。发行转型债券，推动传统高碳产业的技术改造、商业模式转型及人员安置。探索发行长江大保护主题蓝色债券，支持长江流域减塑、控塑。

根据国家目录指引拓展绿色金融客户群。关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所列行业，基于物流、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场景为绿色企业及个人客户设计绿色融资融智方案。探索对绿色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债券承销、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投资及并购重组、碳管理咨询等手段的综合绿色金融解决方案。

探索“五篇大文章”融合发展新模式。探索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的协同创新。例如将数字金融要素内嵌于绿色金融模式中，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金融业务中的作用，形成“绿色+数字”全新金融模式。特别地，作为农商银行，应重点关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的深度融合，全面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目标客户的环境影响和低碳转型需求等信息收集，支持“三农”领域和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在风险管理层面

持续完善ESG风险识别机制。结合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及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关注客户及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研究将相关风险因素逐步融入客户调查、授信审查和风险管理流程，不断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逐步加强绿色金融合规管理。密切跟踪绿色金融、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监管要求，结合不同客户和行业特点，持续完善业务合规审查关注要点，加强相关业务资料审核，推动绿色金融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开展。

强化存续期风险关注。在现有贷后管理框架下，加强对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的持续关注，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客户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要变化，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提升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

稳步提升环境信息管理水平。积极学习借鉴同业实践，持续关注环境信息披露和ESG管理相关标准，结合本行实际逐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绿色金融业务及环境相关信息的归集与管理，不断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加强相关领域研究与能力建设。持续开展ESG风险、气候风险与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跟踪和业务研究，通过内部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认识，并结合数据基础、管理需要和业务条件，适时探索环境与气候风险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工作。

绿色运营层面

对全行高能耗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通过实施全行楼宇的节能诊断、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三方面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碳排放，保证各项运营活动在稳定持续且不牺牲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最大程度提升环境效益，力争实现到2027年末全行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比达到5%。

深入践行绿色办公，建立绿色组织文化。推行绿色办公，升级办公及业务系统，坚持“循环利用”和“无害化”的处置思路，与专业回收机构合作，在办公楼层等区域设立专门的固废（纸、硒鼓）等废弃物分类回收角，对于办公家具、设备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低碳、节能或碳中和产品。支持线上会议，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会议生态，减少会务差旅出行。大力弘扬绿色文化，组织绿色低碳宣传活动。

统一各分支机构绿色物业标准与流程。通过逐步到期置换，实现网点物业管理流程的统一化。一是降低运营成本：通过集中管理和统一标准，减少分行和支行的物业管理开支，优化资源配置；二是提高绿色运营标准化：通过统一绿色运营标准的实施，提高银行网点的环境友好度和资源使用效率，确保所有网点在绿色低碳方面达成统一目标；三是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减少分行和支行的事务性工作，让网点更专注于业务和客户服务，提升银行整体运营效率。

鼓励各级职工绿色出行。鼓励优先选择低碳交通工具，如高效的公共交通、火车或电动汽车等，减少航空出行的频率。通过优化公务用车调度管理以及将公务车辆逐步电动化或混合动力化，显著减少公务用车的汽油消耗和车辆碳排放。通过员工绿色出行激励机制，实现到2027年末，100%的员工每年度参与至少1次绿色通勤活动。

人才建设层面

壮大全行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建立贯穿前中后台各部门的绿色金融管理人才团队。结合全行绿色金融发展布局，整合总行绿色金融中心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及与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分支机构绿色金融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队伍。组建各业务板块自身的绿色金融业务团队，与总行绿色金融中心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建设分层次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机制。形成总行与分支机构之间绿色金融人才的交流机制，鼓励分支机构绿色金融团队到总行研究学习，总行绿色金融管理部门人员到分支机构指导业务。设计绿色金融系列课程，搭建完善的绿色知识课程体系。加强外部学习交流，邀请行内外绿色金融专家组建绿色金融专业研修班，协同人力资源部共建面向全行的系统化、常态化、兼具宏观视野与业务实操理解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机制。

开展绿色金融人才认证和评价工作。建立绿色金融人才评价及考核要求，并定期对人员能力进行考核。开展绿色金融人才认证，定期开展内部表彰及证书颁发工作，建立绿色金融人才认证管理制度。

合作交流层面

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的交流合作。充分用好业务覆盖区域各级政府的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应用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分担绿色项目的风险损失，并通过业务实践推动更多财政激励政策的制定与落地。

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与业务覆盖区域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沟通合作，积极承接绿色金融创新相关试点项目。充分应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绿色金融相关的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争取绿色金融货币工具支持。

加强产学研交流合作。密切关注地方绿色金融和绿色发展动态，加强对绿色普惠金融、转型金融、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特定领域重点议题的研究工作。参与相关研究机构的绿色金融研讨会、论坛，获得绿色金融专家的专业支持。

加强国内外同业交流合作。积极吸收绿色金融管理经验与先进服务模式。定期组织与同业机构的交流学习，加大行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总行绿色金融部相关人员赴有关机构交流学习的频次，探索复制引进优秀的绿色金融案例。

积极融入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网络，建设绿色金融生态圈。基于苏州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关注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活动中的合作机会。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绿色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交易所等加强合作，丰富绿色金融服务层次，助力打造地方绿色金融生态圈。

主要成效

报告期内，全行绿色贷款（人行口径）余额为66.77亿元，较年初增加12.22亿元，增幅22.39%；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重为4.55%，较上年末提升0.49个百分点。本行积极破题转型金融，全年投向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转型资金超30亿元，相关案例荣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优秀案例及苏州市“党建引领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持有的境内存续期内绿色债券余额5.21亿元。本行多措并举推动让利绿色实体，并持续降低自身运营碳足迹，2025年度自身经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含投融资）为11,671.32吨二氧化碳当量。

苏农银行2025年环境关键绩效表

项目	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5年	变化率(%)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54.56	66.77	+22.39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335.25	1,468.32	+9.97
	绿色信贷占比	%	4.06	4.55	+0.49
	绿色贷款客户数	户	283	425	+50.18
	绿色信贷业务笔数	笔	632	893	+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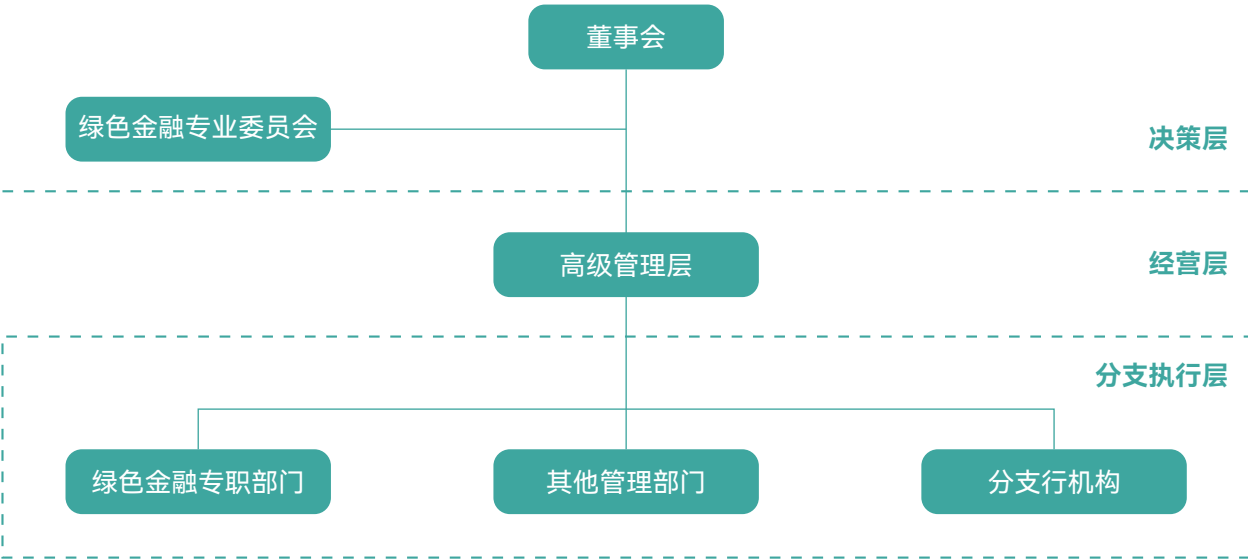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5年	变化率(%)
绿色办公及运营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消耗	吨	64.03	63.06	-1.51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天然气	万立方米	3.43	3.41	-0.58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水	吨	71,109	63,458	-10.76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18,564.43	19,324.83	+4.1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万张	615.4	687.3	+11.68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一)	tCO ₂ e	268.98	265.60	-1.26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二)	tCO ₂ e	9,961.67	11,208.14	+12.5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含投融资)	tCO ₂ e	10,230.65	12,844.32	+25.55



第三章 治理结构

03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号召，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守护生态环境，本行持续完善“决策—管理—执行”三级组织体系，形成了董事会统筹领导、职能部门专业指导、各分支行贯彻落实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为绿色金融业务可持续推动提供保障。



决策层

董事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2019年，苏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绿色金融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绿色金融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绿色金融委员会下设立执行办公室，负责牵头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宜。在经营层组建绿色金融部，形成了董事会统筹领导、职能部门专业指导、各分支行贯彻落实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为业务可持续推动提供保障。

董事会年度监督治理情况

绿色金融委员会根据本行经营策略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相关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将绿色金融相关建设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并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绿色金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行绿色金融发展相关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议绿色金融发展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2025.04.27	绿色金融委员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08.25	关于制定《2025—2027 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治理层

本行已在高管工作责任分工中明确由总行公司分管副行长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在公司银行部下设二级部门绿色金融部直接管理，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在每年年初绿色金融部制定全行的绿色信贷全年指标，并分配给各家支行及全行公司客户经理。在客户经理每年的“绩效考核合约”中明确约定绿色贷款相关指标的考核得分，并在每季度进行完成进度的通报。针对专项的绿色金融产品，如“苏碳融”“环保贷”等，给予单项产品拓展的考核奖励，以此鼓励客户经理绿色贷款业务的营销拓展的积极性。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绿色金融制度，组织本行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明确各部门职责，听取绿色金融业绩及重点工作进展、运营环境信息盘查等情况的汇报。

执行层

本行已设立绿色金融部，主要负责拟定全行绿色金融相关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规划，负责相关市场研究、市场拓展、营销指导、相关制度制定、产品创新、制度完善、业务审查、绩效考核、培训支持、经营分析、监管上报及绿色金融IT系统需求和日常管理工作。绿色金融部设立了相关专职专岗，有部门负责人、部门副总、产品经理及数据岗，绿色金融部已形成了一正一副、2名办事员的配置，团队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

绿色金融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描述
业务规划	配合拟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根据战略规划要求，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应的业务规划，并负责推动和跟踪
市场研究	对国际、国内绿色金融相关产业、政策、竞争对手的现状和趋势进行研究分析
市场拓展指导	制定、修订、完善绿色金融营销指引方案并负责相关营销活动方案策划及指导
产品创新	基于政策、市场和竞争对手研究分析，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产品创新
制度完善	负责制定绿色分类标准及绿色运营管理制度，协同授信、风险等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业务审查	对全行绿色金融业务进行审查和认定
绩效考核	负责对全行绿色金融相关考核评估体系提供专业指导，并协助完成全行及本部门的考核评估工作
培训支持	协同人力部门制定绿色金融培训规划，并定期组织、配合、实施
经营分析	负责全行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汇报工作
监管上报	根据监管要求，协同完成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绿色金融系统管理	作为归口部门汇总全行各部门绿色金融系统相关需求，对接科技部门，跟进系统开发工作，并负责绿色金融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政策制度

04

公司制度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苏州农商银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本行在每年的授信指引中明确了绿色信贷实施意见及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促进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长效实施。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文件种类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战略规划	《2025—2027 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规划》	该文件为本行在绿色金融方面的顶层设计文件，制定了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规划。包括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制度文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	陈述书中指出，本行应做深当地特色行业，成立产业集群直营团队，重点支持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信贷工作指导意见》	该文件明确了本行的总体目标与行业政策，明确绿色环保产业等五大行业为本行优先支持类行业。

文件种类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考核办法	《支行行长、公司副行长（含助理、主管）绿色信贷业务百分制考核办法》	该考核办法包括绿色信贷发展考核、绿色金融管理考核及附加考核三个部分。绿色信贷发展考核重点关注绿色贷款余额增量任务完成情况和绿色贷款户数增长，绿色金融管理考核则侧重于绿色金融业务办理情况和绿色金融管理综合评价，督促管理层在业务管理中注重绿色信贷政策的落实。
	《公司客户经理绿色信贷业务百分制考核办法》	该办法包括绿色信贷发展考核和绿色金融管理考核两大部分。绿色信贷发展考核重点关注绿色贷款余额增量任务完成情况和绿色贷款户数增长，通过具体的量化指标引导客户经理积极拓展绿色信贷市场。绿色金融管理考核则侧重绿色金融业务办理情况和绿色金融管理综合评价，确保客户经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遵循绿色信贷要求，提升业务办理质量和效率。
激励政策	《“环保贷”业务激励方案》	该文件为“环保贷”的定向激励政策，鼓励各相关单位充分利用奖励政策，做好环保项目的对接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实施新政策

《2025—2027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并发布《2025—2027年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规划》，将绿色金融深度融入全行战略，以打造具有地方与行业影响力的绿色金融标杆银行为愿景，明确了未来三年的阶段性目标与七大重点任务，在政策制度、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绿色运营、人才建设及多方合作等领域深化发展，以金融力量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信贷工作指导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出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双碳”目标，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节能降碳、环保转型等领域集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先支持节能降碳技改、能效提升、零碳（近零碳）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及绿色供应链等领域，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同时，积极支持钢铁、水泥、化工、纺织、有色等行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清洁交通、新能源基础设施及绿色建筑建设，助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国内政策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自2016年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标准体系、产品与市场体系得到了长足发展。苏州农商银行在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同时，也将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的整体服务水平，赋能地区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可持续发展。

落实的国家层面相关政策一览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16.08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提出支持和鼓励绿色投融资的一系列激励措施以及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017.03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17]10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交易商协会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概念、用途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鼓励第三方认证及产品创新。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21.0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	首次提出统一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高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
2021.07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0227-2021)	中国人民银行	规范商业银行等四类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助力金融机构和利益相关方识别、量化、管理环境相关金融风险。
2021.09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2021.11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银发〔2022〕1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提出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制定并推广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建立ESG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贷款统计标准等多项工作重点。
2022.06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	原中国银保监会	明确银行及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的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内容融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当中。
2023.11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八部门	提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24.02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	共分三级，包括7类一级目录、31类二级目录、246类三级目录。目录明确了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需要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产业，细化了相关产业的具体内涵和要求，有利于强化产业绿色发展导向，推动形成各方支持政策合力，为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2024.07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
2024.10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四部门	强调金融机构需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强化绿色融资支持，发展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2025.01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15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设定到2030年基本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服务质效的目标，核心任务包括完善政策标准、丰富产品服务、强化风险管理、推进改革创新和加强能力建设。
2025.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2025.10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共有9个一级绿色类别，38个二级绿色类别，271个三级绿色类别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地方层面，本行积极了解并学习江苏省双碳战略工作部署、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发展的工作要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的各项指导意见等，结合行内的绿色金融政策、产品等推进各项绿色金融服务工作。

落实的地方层面相关政策一览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22.02	《关于印发江苏银行业绿色金融服务自律公约的通知》（苏银会转〔2022〕1号）	江苏省银行业协会	充分激发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活力，引导江苏银行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2.03	《江苏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与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022.05	《关于印发江苏银行业保险业深化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银保监发〔2022〕23号）	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助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2023.05	《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规〔2023〕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加大金融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向先进制造业、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倾斜，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制造业融资环境。
2023.09	《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T/JD-FA01-2023）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明确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的认定条件与评价指标，规范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的评价标准，为金融机构精准识别绿色资产、投放绿色金融产品提供统一依据。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23.11	《江苏省金融支持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行动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工信厅	聚焦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创新转型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制造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2024.05	《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江苏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2024.05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绿色金融等政策支持，打造美丽中国省域范例。
2024.08	《关于强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建科〔2024〕111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绿色建筑产业与金融业务交互平台，有效服务绿色建筑产业融资需求，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24.11	《江苏省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4年版）》（苏银发〔2024〕101号）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列示转型金融重点支持的十二项石化和化工产业转型类别、方向及能效水平相关标准等，明确了石化和化工行业转型领域和技术路径，指导金融机构细化支持领域，创新金融产品。
2025.01	《关于构建转型金融支持体系 助力江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建立健全江苏省转型金融标准体系、产品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高碳行业低碳转型领域倾斜，防范“洗绿”等风险，助力全省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2025.02	《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发〔2025〕1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和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等配套政策，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
2025.07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苏银发〔2025〕73号）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省委金融办 江苏金融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等部门	统筹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细化各项金融支持政策与行动举措，强化部门协同与政策协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2021.09	《关于苏州市绿色低碳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意见》	原中国人民银行 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苏州监 管分局	深化苏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体系 and 政策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聚集，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2021.10	《关于建立苏州市法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通知》（苏银〔2021〕71号）	原中国人民银行 苏州市中心支行 等部门	推动苏州市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机制，规范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与流程，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环保领域配置。
/	《关于2022年苏州市绿色低碳转型金融重点工作部署的通知》（苏银〔2022〕23号）	原中国人民银行 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苏州监 管分局	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转型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推进苏州市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色银行分支机构建设指引的通知》（苏州银保监转〔2023〕23号）	/	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文件主要内容
/	《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绿色低碳转型金融重点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苏银〔2023〕22号）	原中国人民银行苏 州市中心支行 苏 州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监管分局	稳步推进区域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积极运用金融手段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公正转型。
2024.12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健全美丽苏州建设保障体系，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国际标准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报告编制充分借鉴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IFRS S1 及 IFRS S2 的核算与披露原则。本行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Standards）编制，气候风险管理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框架。本行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报告参考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金融机构附加披露指南》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明—蒙特利尔框架）编制。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本行暂未加入国际相关环境组织，但本行致力于提升绿色金融能力，推动绿色信贷高质量发展，提高投融资端的环境效益，在办公运营环节通过控制资源与能源的使用、扩展线上业务服务范围，减少碳排放，间接支持我国“双碳”行动，积极维护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

第五章
环境管理

05

环境风险和机遇管理

环境风险和机遇管理机制及流程

2022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提出将发展绿色金融作为银行业保险业长期战略之一，银行业保险业应当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和机遇对全行经营管理的潜在影响，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运用“识别—评估—应对”管理流程框架，从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三大类别，识别本行面临的风险和机遇类型，评估其可能的潜在财务影响、影响的时间范围及影响的价值链环节，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现有资源与能力，完善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推动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融入业务和风险管理的全流程，持续增强对信贷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管控能力，全面评价客户表现，科学引导行内信贷资源投入更优质的绿色客户中去。



本行在年度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授信支持绿色信贷方向。我行针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 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贷后管理措施。针对黄红黑类客户、受环保处罚的客户，我行会定期整理更新名单，并下发至相应支行做针对性的贷后管理。

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议题管理

本行将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深度融入可持续发展治理实践，识别各利益相关方群体关注的环境议题，不断完善多元化、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对话交流与信息反馈，本行系统把握各方的关切重点与发展建议，并将实质性诉求有效融入战略决策与运营改进，着力构建共生、共享、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利益相关方重大环境议题

利益相关方	环境相关重要议题名称	本行应对措施
政府及监管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绿色金融政策落实、环境信息披露	落实“双碳”战略部署，按监管要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与碳核算,定期报送绿色信贷数据
股东及投资者	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ESG 表现	完善 ESG 风险管理体系，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客户	绿色融资可得性、转型金融服务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员工及社会公众	绿色运营、生态环境保护	推行绿色办公与低碳运营，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环境风险、机遇和应对措施

环境风险及应对措施

我行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和应对措施见下表。

苏农银行环境（气候）风险及应对措施

金融风险类型	风险识别与影响描述	财务影响	影响时间	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	急性物理风险: 极端天气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可能使涉农贷款主体资产受损、违约概率增加	营业收入减少	中期 长期	加强与绿色金融、气候变化方面的研究、交流与合作
	慢性转型风险: 未来更严格的环保政策法规可能使高碳排放行业客户合规成本与经营压力升高, 环境违规影响财务稳定性, 增加银行信用风险	营业收入减少	中期 长期	完善绿色信贷评价体系, 加强客户 ESG 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	如未及时跟踪国家绿色金融、气候变化等相关法律法规, 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罚款	运营成本增加 营业收入减少	中期 长期	密切关注相关法规的变化, 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
市场风险	市场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度和监管趋严, 高碳行业面临低碳转型要求, 资产价格波动性增大; 若绿色产品创新不足, 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绿色融资需求, 导致市场竞争力不足	营业收入减少	短期 中期 长期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满足企业转型需求, 减少对高碳行业的投资
声誉风险	若应对气候变化表现不佳, 或绿色金融相关审查监测机制不完善、融资项目因环境污染被追责, 可能面临声誉损害, 影响客户信任和投资者信心	营业收入减少	中期 长期	加强环境信息披露, 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可持续投资等业务, 提升品牌形象
操作风险	极端天气可能对本行运营所依赖的数据中心、设备、系统等产生损害, 进而影响业务连续性	运营成本上升	中期 长期	加强设备、人员安全管理, 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环境机遇及应对措施

我行识别出的环境机遇和应对措施见下表。

苏农银行环境（气候）机遇及把握措施

机遇类型	机遇影响描述	财务影响	影响时间	把握措施
政策机遇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 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 并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营业收入增加	中期 长期	加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研究, 及时了解和把握相关趋势
产品和服务机遇	随着投资者环保意识日益增强、政府政策推动以及传统企业加速绿色转型, 绿色金融市场快速发展, 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可能带来业务机遇	营业收入增加	中期 长期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和推广; 深耕区域特色与普惠绿色金融, 精准服务绿色转型
市场机遇	高碳行业企业因政策压力加速低碳转型, 催生技术升级融资需求, 绿色产业迎来发展机遇	营业收入增加	中期 长期	加强对绿色行业和项目的关注, 把握绿色产业发展机遇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在气候风险方面, 本行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和机遇对全行经营管理的潜在影响,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运用“识别—评估—应对”管理流程框架, 从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三大类别, 识别本行面临的风险和机遇类型, 评估其可能的潜在财务影响、影响的时间范围及影响的价值链环节。在此基础上, 结合识别和评估情况, 根据现有资源与能力, 制定完善应对措施。

此外, 本行与苏州市气象局积极联动, 初步拟定了涵盖气候适宜性、灾害防御能力、灾后恢复及绿色低碳措施四维度的风险评估体系, 全面刻画企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 引导经营主体优化资金配置,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财务韧性, 破解农业“看天吃饭”的传统困境。基于该体系, 本行根据气候维度对企业进行分层分类管理: 对于防灾能力强、生产管理规范的优质主体, 开辟绿色通道, 给予融资支持; 对于应对能力尚有提升空间的主体, 则依托气象部门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 帮助其识别薄弱环节, 优化生产管理, 待其综合能力提升后再予以授信。

第六章
投融资情况

06

整体投融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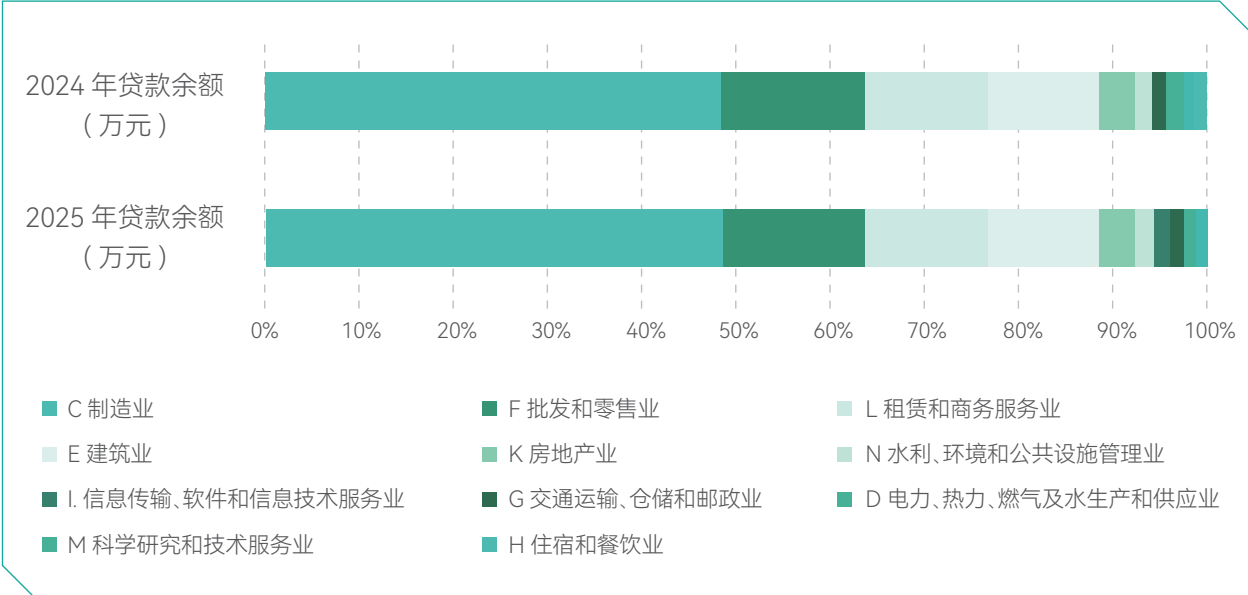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4,683,172.35 万元，同比增加 1,330,692.82 万元，增幅 9.97%。本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一级行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规模排名前十行业如下表所示，前十行业累计占比 96.52%，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大行业占比超过 73.89%。

信贷余额排名前十行业余额及占比情况

排名	行业分类（一级）	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C 制造业	3,800,748.11	44.08
2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5,423.30	16.42
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4,750.86	13.39
4	E 建筑业	954,082.67	11.07
5	K 房地产业	293,961.47	3.41
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979.44	1.77
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061.49	1.76
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909.11	1.68
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411.92	1.63
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809.39	1.31

各行业贷款余额与 2024 年相比，制造业占比变动最大，降低 2.69 个百分点；其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 2025 年进入贷款前十大行业阵列，位列第九位，各行业 2024—2025 年贷款余额占比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行信贷规模行业占比（2024、2025）



绿色投融资情况

绿色信贷

本行将绿色信贷作为全行业务增长与结构调整的核心引擎，以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产业为重点，依托绿色信贷系统实现信贷业务绿色属性甄别与绿色信贷数据自动化统计，实行绿色审批通道和差异化定价。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66.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2 亿元，增长 22.39%，绿色信贷占比 4.55%。

绿色信贷情况表

指示名称		2025年	较上期变动情况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¹	节能降碳产业信贷余额	78,233.16	/
	环境保护产业信贷余额	24,500.00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信贷余额	164,735.00	/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信贷余额	44,987.87	/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信贷余额	69,661.00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信贷余额	284,408.41	/
	绿色服务信贷余额	1,250.00	/
	绿色贸易信贷余额	/	/
	绿色消费信贷余额	/	/
	总计	667,725.44	+22.39%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4,683,172.35	+1,330,692.82
绿色信贷占比(%)		4.55	+0.49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5,689.11	/
绿色信贷不良率(%)		0.85	/

¹ 注：行内 2025 年分项绿色信贷余额按《绿色金融项目支持目录(2025 年版)》口径统计，2024 年按《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口径统计，两口径因统计分类标准与个别投向尚未细分至产业目录不便比较。

绿色债券

本行将持有绿色债券作为绿色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持有的境内存续期内绿色债券余额为 52,060.10 万元（5.21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41,962.15 万元增长 24.06%。报告期内，本行无超期末兑付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情况表

指示名称		2025年	较上期变动情况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及占比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52,060.10	+24.06%
	超期末兑付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0.00	/

高碳行业投融资情况

本行对产能过剩、“两高”等限控行业实行限额管理，在导向上“总额逐步压缩、结构优化调整”，并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要求开展八大高碳行业（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贷款业务统计与碳核算工作。

高碳行业信贷情况表

指示名称		2025年	较上期变动情况
高碳行业信贷余额 (万元)	电力行业信贷余额	8,314.99	+305.11
	建材行业信贷余额	18,995.00	-4,180.63
	钢铁行业信贷余额	11,660.00	+8,172.00
	有色行业信贷余额	0.00	-300.00
	石化行业信贷余额	23,454.31	-1,442.26
	化工行业信贷余额	23,402.69	-1,241.81
	造纸行业信贷余额	300.00	+100.00
	民航行业信贷余额	1,650.00	-1,250.00
	总计	87,776.99	+162.42

指示名称	2025年	较上期变动情况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4,683,172.35	+1,330,692.82
高碳行业信贷占比(%)	0.0060	-0.0006
高碳行业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2,930.00	+2,930.00
高碳行业信贷不良率(%)	0.03	+0.03



第七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07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直接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3.41 万 Nm³（万立方米），煤炭消耗 0.00 t（吨），汽油消耗 86,985（升），柴油 0.00 t（吨）。

间接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19,324.83 MWh（兆瓦时），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热、冷或蒸汽 0.00 GJ（吉焦）。

自身经营价值链的能源、资源消耗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不含投资）如下表。

自身经营价值链能源、资源消耗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能源 资源消耗 (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63,458.00	立方米
		食堂用餐		1,955	人·年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30.01	吨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押解车辆	重型货车	/	吨·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能源资源消耗 (不含投资)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	吨
			厨余垃圾	27.5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	81,378.00	人·千米
			铁路	652,057.40	人·千米
			水运	278,460.00	人·千米
			道路交通	/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	晚·房间
	员工通勤	电动自行车		3,540.60	人·千米
		地铁		/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56,649.6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56,649.60	人·千米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265.60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排放源主要来自本行食堂使用的天然气及自有交通工具消耗的汽油。

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范围一）计算表

排放源类型	核算细项	消耗量	计量单位	单位碳排放量 (tCO ₂ e/单位能源)	碳排放量 (tCO ₂ e)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煤炭	0.00	t	1.5786 ²	0.00
	柴油	0.00	t	3.16 ³	0.00
	汽油	64.30	t	2.98 ⁴	191.60
	天然气	3.41	万 Nm ³	21.70 ⁵	74.00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					265.60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11,208.14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范围二）计算表

排放源类型	核算细项	消耗量	计量单位	单位碳排放量 (tCO ₂ e/单位能源)	碳排放量 (tCO ₂ e)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19,324.83	MWh	0.5827 ⁶	11,208.14
	热力	0.00	GJ	0.11 ⁷	0.00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二)					11,208.14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融资))为 1,370.58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1,343.22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0.12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23.92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3.32 tCO₂e。

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计算表⁸

排放源类型	核算细项		消耗量	计量单位	单位碳排放量 (kgCO ₂ e/单位能源)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上游排放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63,458.00	立方米	1.85	117.40
		食堂用餐	1,955	人·年	600	1,173.00
		纸张	30.01	吨	1760.00	52.82
	资本商品	/	/	/	/	/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	/	/	/	/
	上游运输和配送	汽油小客车	/	人·千米	0.041	/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0.045	/
		重型货车	/	吨·千米	0.049	/

排放源类型	核算细项		消耗量	计量单位	单位碳排放量 (kgCO ₂ e/单位能源)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上游排放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其他垃圾	/	吨	353.19	/
		厨余垃圾	27.50	吨	4.44	0.12
	差旅	航空	81,378.00	人·千米	0.088	6.87
		铁路	652,057.40	人·千米	0.018	9.25
		道路交通	278,460.00	人·千米	0.028	7.80
		水运	/	人·千米	0.128	/
		员工差旅住宿	/	晚·房间	25.29	/
	员工通勤	电动自行车	3,540.60	人·千米	0.012	0.04
		地铁	/	人·千米	0.015	/
		燃油私家车	56,649.60	人·千米	0.041	2.32
		电动私家车	56,649.60	人·千米	0.017	0.96
	上游租赁资产	/	/	/	/	/
下游排放	下游运输和配送	/	/	/	/	/
	售出产品的加工	/	/	/	/	/
	售出产品的使用	/	/	/	/	/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	/	/	/	/
	下游租赁资产	/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
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三)						1,370.58

² 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经验折算系数,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并随国家公布的最新数据更新

³ 适用于交通工具用柴油以及燃料柴油、燃料汽油,参数摘自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第二卷能源

⁴ 适用于交通工具用汽油,参数摘自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第二卷能源

⁵ 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经验折算系数,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并随国家公布的最新数据更新

⁶ 2023 年江苏省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⁷ GBT32151 温室气体排放指南和报告要求

⁸ 单位碳排放量(kgCO₂e/ 单位能源)引自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投融资）为 12,844.32 tCO₂e, 人均碳排放为 6.5299 tCO₂e/ 人, 单位营业收入碳排放为 0.0305 tCO₂e/ 万元。

碳排放强度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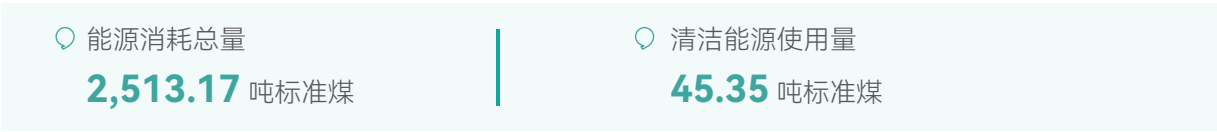
核算要素	数量	计量单位	人均碳排放量 (tCO ₂ e/人)	单位收入碳排放量 (tCO ₂ e/万元)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1,967	人	/	/
主营业务收入	421,259.90	万元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265.60	tCO ₂ e	0.1350	0.0006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11,208.14	tCO ₂ e	5.6981	0.0266
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	1,370.58	tCO ₂ e	0.6968	0.0033
自身经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含投融资)	12,844.32	tCO ₂ e	6.5299	0.0305

自身经营实施的环保措施及影响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涵盖温室气体、能源、水资源、纸张、废弃物及污染物等多维度的绿色运营管理体系，推进低碳办公模式。

能源利用

本行通过建立健全能源精细化管理体系，采取清洁能源应用、智能照明管控、空调系统智能调控、数据中心节能改造等措施优化能源使用结构。在建筑屋顶区域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实现传统电力替代；在东太湖、中山南路办公大楼等区域实现“人体感应”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全覆盖；搭建空调集中管理平台实施统一智能管控；数据中心机房采用模块化冷通道技术，显著降低机房整体能耗。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总量 2,513.17 吨标准煤，清洁能源使用量 45.35 吨标准煤。



水资源利用

本行通过源头管控、技术改造、循环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在东太湖办公大楼建成投用雨水回收系统,将收集处理后的雨水专项用于绿化喷灌,使绿化用水量降低 60% 以上。报告期内总耗水量 63,458 吨,同比下降 10.76%。



废弃物处置

本行以废弃物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建立“分类投放、二次分拣、分区暂存、专业清运”的标准化废弃物处置流程，对厨余垃圾、一般办公生活垃圾及有害废弃物（废硒鼓、废旧电池、报废灯管等）实施差异化处置，有害废弃物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绿色办公

本行构建“制度管控、技术赋能、全员参与”的绿色办公体系，推行用电分层管理、节水器具全面推广、无纸化办公深化、文件归档数字化、打印耗材节约等措施，并常态化开展绿色理念宣导。

绿色节能措施表

举措类别	具体措施	预期效果/目标
用电精细化管理	推行分层管理机制；日常检查设备电源等	规范用电行为,避免待机能耗
节水器具全面推广	全面使用节水器具	降低 30%—50% 水资源消耗
无纸化办公深化	用数字工具替代传统纸质文件	减少纸张浪费,提升流转效率
文件归档数字化	扫描电子存档	提升档案管理与检索效率
打印耗材节约	实行双面打印；共享打印机；使用草稿模式打印	减少纸张及墨盒耗材成本
绿色理念宣导	开展宣传活动；播放节能视频	增强全员节能环保意识

案例 碳路先锋 绿动未来——“6·25绿色低碳体验活动”

2025 年全国低碳日，本行面向全体员工发起“6·25 绿色低碳体验活动”，倡导通过践行“135”绿色出行、停开办公区域空调、关闭非必要公共照明、食堂“光盘行动”以及传播低碳理念等方式，引导员工将低碳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生活。



第八章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08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3,101 家，实际核算 2,297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74.07%；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35 个，实际核算 21 个，核算项目比例为 60.00%。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7,156,646.38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87,481.07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7,069,165.31 tCO₂e。

信贷资产碳排放情况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87,481.0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按余额)	%	79.7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19,418.0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0.73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7,069,165.3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按余额)	%	80.8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954,970.83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9
合计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7,156,646.3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按余额)	%	80.5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4,074,388.87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6

债券资产

报告期期末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账面价值共 5,392,505.28 万元，其中国债 1,056,535.29 万元，地方政府债 1,827,565.53 万元，金融债 1,143,213.92 万元，企业债 1,207,008.26 万元；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账面价值共 30,141.51 万元，核算比例为 0.56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债券资产碳排放为 1,699.22 tCO₂e，碳排放强度 0.0564 tCO₂e/ 万元。

债券资产碳排放情况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699.2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0.56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30,141.5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0.0564

投融资总计

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7,156,646.38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1.76 tCO₂e / 万元；债券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1,699.22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0564 tCO₂e / 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7,158,345.60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1.74 tCO₂e / 万元。

投融资碳排放情况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7,156,646.3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80.5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4,074,388.87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6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699.2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0.56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30,141.5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0.0564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7,158,345.6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39.26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合计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4,104,530.3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1.74

高碳行业

高碳行业碳排放计算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高碳行业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3 家, 实际核算 3 家, 核算户数比例为 100%;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2 个, 实际核算 2 个, 核算项目比例为 100%。

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情况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万元）
电力	4,245.21	6,253.43	1.47
钢铁	/	/	/
建材	/	/	/
石化	11,347.40	6,160.43	0.54
化工	12,603.64	145,754.90	11.56
有色	/	/	/
造纸	/	/	/
航空	/	/	/
总计	28,196.24	158,168.76	5.61

高碳行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等级评价

报告年度内本行进行碳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总规模为 28,196.24 万元。其中, 采用报告法—权威数据核算的投融资规模为 0.00 万元, 占总规模的比重为 0.00%; 采用报告法—其他核算的投融资规模为 23,951.04 万元, 占总规模的比重为 84.94%; 采用物理活动法—能源法核算的投融资规模为 0.00 万元, 占总规模的比重为 0.00%; 采用物理活动法—产品法核算的投融资规模为 0.00 万元, 占总规模的比重为 0.00%; 采用经济活动法核算的投融资规模为 4,245.21 万元, 占总规模的比重为 15.06%; 采用其他计算法核算的投融资规模为 0.00 万元, 占总规模的比重为 0.00%。**本行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业务碳核算数据质量评级（DQR）为 2.30, 对应等次为 B 等。**

八大高碳行业数据质量等级计算表

核算方法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占核算投融资总规模的比重(%)	数据质量等级
报告法—权威数据	0.00	0.00	1
报告法—其他	23,951.04	84.94	2
物理活动法—能源法	0.00	0.00	2
物理活动法—产品法	0.00	0.00	3
经济活动法	4,245.21	15.06	4
其他计算法	0.00	0.00	5
总计	28,196.24	100.00	2.30

行业门类

本行信贷资产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 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 制造业产生的碳排放 6,988,356.25 tCO₂e, 建筑业产生的碳排放 79,075.05 tCO₂e, 批发和零售业产生的碳排放 34,744.90 tCO₂e。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情况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58,542.27	61.20	0.0010
B. 采矿业	0.00	0.00	0.0000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C. 制造业	2,274,799.23	6,988,566.72	3.0722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148.71	15,107.27	0.1639
E. 建筑业	397,379.62	79,075.05	0.1990
F. 批发和零售业	477,124.77	37,490.58	0.07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391.99	2,942.36	0.0968
H. 住宿和餐饮业	58,089.17	1,631.07	0.028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809.06	168.39	0.0043
J. 金融业	0.00	0.00	0.0000
K. 房地产业	83,479.43	935.14	0.01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303.20	4,551.26	0.0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03.68	25,608.59	0.856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345.71	362.98	0.00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32.14	3.76	0.0006
P. 教育	2,424.87	62.20	0.025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0.0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15.00	79.81	0.0081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00
T.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00
总计	4,074,388.87	7,156,646.38	1.76

绿色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⁹

绿色信贷

绿色项目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项目业务余额变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833.10 tCO₂e，折合减排标准煤 2082.55 吨，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23.79 吨，折合减排氨氮 3.85 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0.00 吨，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0.00 吨，折合节水 0.00 吨。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环境效益表

指标名称		2025年
绿色信贷余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833.1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2082.55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23.79
	折合减排氨氮(吨)	3.85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
	折合节水(吨)	/

⁹ 由于数据收集的可得性及部分绿色投融资活动无法进行定量环境效益测算，仅对已获取数据进行测算。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主要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项目）。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项目）的减排情况：节能降碳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环境保护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082.55 tCO₂e，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绿色服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绿色贸易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绿色消费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angle$ tCO₂e。

绿色信贷产业环境效益表

指标名称	折合减排 标准煤 (吨)	折合减排 二氧化碳 当量 (tCO ₂ e)	折合减排 化学需氧 量 (吨)	折合减 排氨氮 (吨)	折合减 排二氧 化硫(吨)	折合减 排氮氧 化物(吨)	折合节 水(吨)
节能降碳产业	/	/	/	/	/	/	/
环境保护产业	/	/	/	/	/	/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	/	/	/	/	/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833.1	2,082.55	23.79	3.85	/	/	/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	/	/	/	/	/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	/	/	/	/	/
绿色服务	/	/	/	/	/	/	/
绿色贸易	/	/	/	/	/	/	/
绿色消费	/	/	/	/	/	/	/
总计	833.1	2,082.55	23.79	3.85	/	/	/

绿色债券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债券节能减排情况：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8,278.90tCO₂e，折合减排标准煤 7,945.69 吨，折合减排颗粒物 0.18 吨，折合减排生化需氧量 212.97 吨，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359.63 吨，折合减排总氮 37.45 吨，折合减排总磷 4.64 吨，折合减排氨氮 46.58 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19.90 吨，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0.62 吨。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表

指标名称	2025年
绿色债券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7,945.69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18,278.90
	折合减排颗粒物(吨)
	0.18
	折合减排生化需氧量(吨)
	212.97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359.63
	折合减排总氮(吨)
	37.45
	折合减排总磷(吨)
	4.64
	折合减排氨氮(吨)
	46.58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19.9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62
	折合节水(吨)
	/

重大绿色项目一不涉及

本行无报告期期末本行贷款余额或持有债券余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09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本行坚持“专业专精”的原则，坚持地方银行的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挖掘当地产业优势，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倡导“做金融管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综合化的服务。在“标杆银行、价值银行”的愿景指引下，本行通过绿色探索，将服务纺织行业绿色转型的经验，拓展推广至其他行业，在更广层面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

苏州市首笔“气候贷”落地

在苏州市气象局与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指导下，苏州农商银行落地全市首笔“气候贷”，向吴中区临湖某种植园投放112万元专项信贷资金，专项用于枇杷等经济作物的冬季养护，帮助种植园增强应对病虫害、低温冰冻等恶劣天气的抵御能力，为地方农业稳产保供注入“金融暖流”。



“贷款+保险”生物多样性组合业务

本行重点布局湿地保护、可持续渔业等关键领域金融服务创新，推出“贷款 + 保险”联动的生物多样性组合业务，报告期内落地“可持续水产养殖生产”综合服务方案，贷款金额 1.04 亿元，总保障金额 229 万元。

“绿水青山ESG”主题理财产品

本行首创“绿水青山 ESG”主题理财产品，优先投资于符合绿色金融属性的各类绿色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存续规模 32.85 亿元，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求的同时拓宽了绿色金融产品种类。

环境权益金融创新

本行较早开始环境权益领域的金融服务布局，落地全省首单排污权抵押贷款，创新开展水权领域的金融服务，并积极联动省、市环境权益主管部门，就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企业诉求进行建言献策。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权益领域的金融创新在地方先行先试，本行与盛泽镇人民政府再度联手，以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为核心载体，构建多品种环境权益及能源权益的交易体系，同时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的创新，为纺织企业低碳改造、绿色技术研发提供精准资金支持。通过推动区域小范围的试点，为链接更大范围市场积累实践经验。



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创新

本行与苏州市气象局联动，初步拟定涵盖气候适宜性、灾害防御能力、灾后恢复及绿色低碳措施四维度的气候风险评估体系，引导经营主体优化资金配置，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财务韧性，破解农业“看天吃饭”的传统困境。

绿色金融研究及成果

本行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交流，构建政银企协同新生态，与政府部门、智库等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共同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与市场拓展。同时，凝聚金融与产业从业人员在“双碳”领域的共识，为绿色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绿色金融研究

本土标准研究

本行以纺织为样本行业，牵头为地方政府编制《纺织行业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面料产品碳足迹评价核算方法》及《盛泽地区纺织行业碳减排推荐最佳适用技术（BAT）指南》等本土标准文件，为企业接轨全球绿色标准搭建了桥梁。

产品碳足迹研究与国际认证

苏州农商银行立足盛泽纺织产业特点，委托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等专业机构，共同开展“盛泽镇纺织行业低碳转型及金融创新指南项目”。项目聚焦四面弹面料这一典型出口产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碳足迹系统研究，并协助吴江荣良化纤有限公司历时 7 个月完成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成功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TÜV SÜD 颁发的 ISO 14067 标准《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这是盛泽纺织企业首次获此国际认证，有效助推盛泽纺织产品突破国际贸易绿色壁垒，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双碳”人才培养与政银企交流

金融与产业的复合型人才缺失是当前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一大困难。为了夯实双碳领域人才基础，凝聚政银企三方发展合力，苏州农商银行以总行东太湖办公大楼为核心阵地，持续拓展“双碳”教育培训，打造精品课程，提升相关产业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截至 2025 年末，参训政银企人员超 300 人次，首次实现辖内金融机构的参训全覆盖，推动金融与产业从业人员在交流碰撞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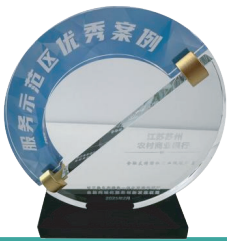


主要成果

“金融行业支持纺织行业低碳转型”入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金融同城化服务创新发展联盟服务示范区优秀案例。

“金融党建服务向‘绿’而行助力纺织业跨越低碳门槛”案例荣获苏州市人民政府“党建引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称号。

“纺织行业低碳转型及金融创新指南项目”入选苏州市委金融办、苏州市财政局、人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共同评审的金融创新项目。



“金融行业支持纺织行业低碳转型”案例获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同城化服务优秀案例。



“金融党建服务向‘绿’而行”案例获苏州市政府授予“党建引领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数据收集

本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数据均来自本行正式文件、统计数据与财务报告。绿色信贷数据依托绿色信贷系统自动化统计；自身运营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由行政管理部门按月归集；投融资碳核算数据通过客户年报、环评报告、能耗统计等渠道收集。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数据多级校验机制，业务部门对源头数据进行初审，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并与财务报告、监管报表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确保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如财务数据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

数据安全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和《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本行制定并印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3.0版)》，对数据资产在产生、存储、传输、使用和加工、销毁等过程中的安全性提出要求。

职责分工方面

明确金融科技部和数字银行部的职责，包括数据安全、数据备份、加密和安全保存等。规定数据使用部门的职责，如按“最小必须”原则申请数据服务，使用、清理和销毁数据。

工作流程与管理细则方面，提出如下要求：

数据采集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引入外部数据时遵守相关制度。

数据调用及安全预处理：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进行相应的安全预处理。

数据传输管理：使用安全传输通道，采用加密、数字签名等技术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数据使用管理：包括数据访问、导出、加工、展示、开发测试等活动的安全要求。

数据存储管理：编制数据离线存储介质保管清单，确保存储介质的安全。

数据清理销毁：及时清理销毁数据副本，采用覆写法或物理销毁法处理。

数据主体权益方面

提出保护个人隐私，对于敏感数据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确保数据主体的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遵循原则

本行碳核算工作遵循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原则，核算范围、方法和排放因子保持年度间可比，确需调整的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统计口径

自身运营的碳排放信息统计口径

我行本部大楼及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直接、间接及价值链碳排放。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统计口径

- 项目融资

正式运营超过 30 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
- 非项目融资

下列投融资企业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
(1) 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
(2) 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 高碳行业

以下情形暂不纳入高碳行业统计核算披露范围：
(1) 报告期内，贷款主体月均贷款余额（或项目总投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
(2) 贷款主体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或者属于个体工商户的；
(3) 贷款主体（或投资项目）位于境外的。

八大高碳行业行业分类及代码

行业大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	行业名称
电力	D4411	火力发电
	D4412	热电联产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
	D4420	电力供应
建材	C3011	水泥制造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钢铁	C3110	炼铁
	C3120	炼钢
	C3130	钢压延加工

行业大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	行业名称
有色	C3216	铝冶炼
	C3211	铜冶炼
石化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化工	C2611	无机酸制造
	C2612	无机碱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21	氮肥制造
	C2622	磷肥制造
	C2623	钾肥制造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造纸	C2211	木竹浆制造
	C2212	非木竹浆制造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民航	G5631	机场
	G5611	航空旅客运输
	G5612	航空货物运输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信息统计口径

报告期期末本行贷款余额或持有债券余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

测算方法

自身运营碳核算方法

参考 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等相关计算参数,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CO_2=\sum_{i=1}^nE_i\times\alpha_i$$

CO₂ —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兆瓦时等其他单位）；

α_i —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或兆瓦时等其他单位）。

投融资活动碳核算方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针对金融机构投融资业务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了金融机构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核算方法。本报告参照《指南》中碳核算方法，针对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与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开展碳排放量测算。

项目融资

$$E_{\text{项目业务}}=E_{\text{项目}}\times\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right)$$

式中：

E_{项目业务} —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E_{项目} —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V_{投资} —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万元；

V_{总投资} —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非项目融资

$$E_{\text{非项目业务}}=E_{\text{主体}}\times\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式中：

E_{非项目业务} —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E_{主体} —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V_{融资} —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万元；

V_{收入} —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高碳行业投融资活动碳核算方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针对八大高碳行业，分别制定了金融机构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核算方法。本报告参照《指引》中碳核算方法，针对报告期内贷款主体月均贷款余额(或项目总投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贷款主体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或者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主体(或投资项目)位于境内的开展碳排放量测算。

项目融资

$$E_{\text{项目贷款}}=E_{\text{项目}}\times\left(\frac{V_{\text{项目贷款}}}{V_{\text{项目总投资}}}\right)$$

式中：

E_{项目贷款} — 核算周期内，单笔项目贷款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E_{项目} — 核算周期内，对应项目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V_{项目贷款} — 核算周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贷款月均余额，单位：万元；

V_{项目总投资} — 核算周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非项目融资

$$E_{\text{非项目贷款}}=E_{\text{贷款主体}}\times\left(\frac{V_{\text{非项目贷款}}}{V_{\text{资产}}}\right)$$

式中：

$E_{\text{非项目贷款}}$ 一核算周期内，单笔非项目贷款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E_{\text{贷款主体}}$ 一核算周期内，对应贷款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tCO₂e；

$V_{\text{非项目贷款}}$ 一核算周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该贷款主体单笔非项目贷款的月均余额，单位：万元；

$V_{\text{资产}}$ 一核算周期内，贷款主体的总资产平均余额，单位：万元。

数据质量等次

根据每笔贷款核算的数据质量等级和该笔贷款规模占有核算贷款规模的比重，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数据质量评级（DQR），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碳核算数据的质量等次。

绿色投融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

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对绿色信贷项目按照不同的产业及涉及的环境效益设置了不同的测算方法。本行以此作为行内绿色信贷项目的环境效益测算标准进行计算。本报告中所涉及绿色信贷投放项目减排数据均参照《指引》方法计算得出，环境效益测算所涉及的关键数据来源于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计算所需相关系数及缺省值由《指引》提供。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本行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方面采取了严格而细致的措施。对于自身运营活动的碳排放，本行由专门部门进行数据的收集及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未来，将进一步拓宽自身运营碳核算范围，进一步完善自身运营碳核算工作，尤其是针对范围三经营活动价值链的排放收集和测算工作。针对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数据，本行建立了一套由支行客户经理负责的数据采集机制。各支行客户经理主动深入客户企业，详细采集能耗信息及碳排放量，并要求客户签署数据真实性承诺书。这一承诺书不仅强化了客户对数据真实性的责任意识，还确保了企业所提供的数据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从而有效提升了碳排放数据的整体质量，为银行科学制定碳减排策略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